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 "本公司"、"莎普爱思") 于 2018 年 3 月 15 日接到本公司 5%以上股东王泉平先生的通知,王泉平将其原 质押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,000万股(包括2017 年 9 月 1 日质押的 400 万股和 2017 年 12 月 20 日补充质押的 600 万股),于 2018 年3月14日办理了相关解除质押登记手续。

上述相关质押股权的情况请见本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5 日、12 月 22 日在上 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关于股东部分股权质押公告》(公 告编号: 临 2017-047)、《关于股东部分股权补充质押公告》(公告编号: 临 2017-085).

截至2018年3月15日,王泉平共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,520万股, 占莎普爱思总股本 248, 148, 076 股的 10, 16%; 王泉平累计质押股份 1, 000 万股, 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39.68%,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.03%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16日